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訴字第1732號

原告 星哲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林寶臨

送達處所 台北市○○街○段00號0樓
之0

被告 蘇信榮

上列原告與被告蘇信榮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請求損害賠償，未據繳納足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4日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裁定後7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84,219元。該項裁定已於115年5月19日寄存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。原告逾期迄未繳納，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等在卷可稽，其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5 日

民事審查庭 法 官 黃漢權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
02 告費新台幣15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5 日
04 書記官 陳今巾